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一致，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中列举，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并关注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华宝证券/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华证 01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证 01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根据债务受托管理协议而设立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机构
资信评级	指	由专职机构使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在经济活动中的借贷信用行为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程度进行分析，并用专用符号作为评估报告的一种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中介机构	指	为债券的发行、承销、托管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
信用评级	指	以企业或经济主体发行的有价债券为对象进行的信用评级
增信机制	指	增加债券的信用资质的举措，债券发行人的到期还本付息增加了一个保障，目前我国最主要的增信方式有第三方担保、抵质押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由债券持有人集体行使权利的、即时召集的、临时性的议决机构
受限资产	指	被设立了抵押/质押等限制物权，或被/查封/冻结，或被设立了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的资产，其将无法变现，或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能够变现用于清偿债务
会计政策变更	指	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
会计估计变更	指	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	指	对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由于计量、确认、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错误进行的纠正
追溯调整法	指	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授信	指	商业银行向非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资金，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
独立性	指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大方面保持独立性，能够自主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战略决策
往来占款	指	与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无关的大额长账龄往来款项，尤其是关联方之间的此类款项
资金拆借	指	公司将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按照一定的价格让渡给其它公司使用的行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宝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hbstock.com
电子信箱	hbzq@cnhbstock.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任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电话	021-20321056
传真	021-68777222
电子信箱	hbzq@cnhbstock.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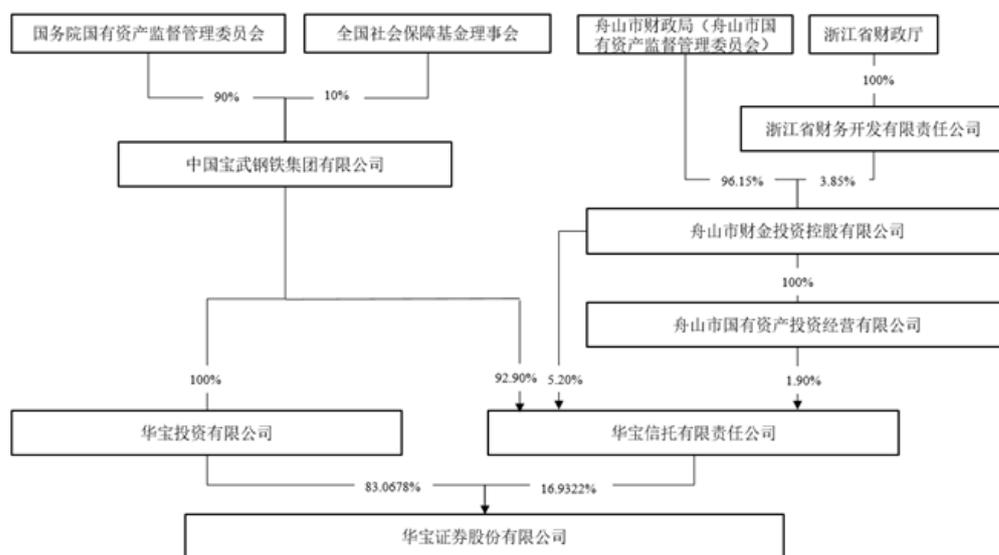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83.0678%，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88.9180%，股权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注：国务院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中国宝武 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划转已经完成，下图体现了上述划转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宝武 10%的股权，但是中国宝武尚未完成本次划转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_____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加海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伟、胡爱民、刘晓春、李颖琦
发行人的监事：吴新江、李钊、徐世磊、王亚娟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熊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曜、任权、惠飞飞、宋学文、傅飞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公司立足于客户需求，聚焦特色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在金融产品研究、量化交易服务平台、大类资产配置、投行产业生态圈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3）主营业务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在金融强国战略的指引下，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纵深发展，一方面，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北交所全面深化改革政策出台，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根基逐步夯实，另一方面，境外上市全面实行备案制，“北向互换通”正式启动，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同时，由于外部环境地缘冲突加剧、内部经济增长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权益市场走势波动较大，监管围绕“活跃资本市场”、“以投资者为本”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加强资本市场逆周期调节，规范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加大对金融机构严格监管，切实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证券行业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指导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作为工作主题，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专业能力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从业务经营角度来看，2023年证券行业经营业绩整体回升，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自营业务盈利贡献率靠前，经济交易业务承压，资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从行业供给侧角度来看，证券行业马太效应加剧，证券公司战略发展路径分化。头部券商朝着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方向全面布局，中小券商结合股东背景、区域优势等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做精做细，外资券商以客户服务能力见长加速中国市场业务进展。

（2）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稳固特色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坚守合规展业底线，提升业务经营质效。近年来，公司通过保持战略经营定力、不断增进业务能力、加快业务改革步伐，部分业务指标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公司核心竞争力如下：

1) 具有竞争力的区位优势

作为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带动全国的综合性券商，公司牢牢把握上海经济金融高速发展及资本市场成熟完善带来的契机，形成以上海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核心城市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特色券商，在财富管理、研究咨询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上海地区，充分发挥自身区位优势，通过差异化竞争，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 强大的股东背景及独特的产融结合优势

公司是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中国宝武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国内产能规模、市场份额、技术创新、盈利能力领先的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具有丰富、优质的上下游产业资源。中国宝武以“一基五元”为产业（业务）组合基本框架，即以钢铁制造业为基础，绿色资源业、先进材料业、智慧服务业、产业不动产业务、产业金融业务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公司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建立了集团金融平台的综合服务优势及独特的产融结合优势。公司运用多种金融工具，为“一基五元”产业生态圈中各方参与者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实现“双碳”目标，利用中国宝武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获得快速发展，在财富管理、研究咨询、投资银行等业务上进一步提升产融结合服务能力。

3) 先进创新的金融科技实力

公司发挥自身在金融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能力，持续进行探索创新，发掘并努力实现技术和服务上的“智能化”，并根据客户需求将智能成果融入业务运营之中。公司坚持发力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投入，在财富管理业务、金融产品研究以及大数据建设方面获得了一定业绩，顺应了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4) 独具特色的研究服务能力

作为市场第一批转型变革的证券研究所，与传统卖方研究不同，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将研究定位于资产配置和金融产品。基于金融产品研究优势，公司坚持“买方视角”和“跨市场思维”，形成了以金融产品研究为特色的“差异化服务”和宏观微观相结合的“全流程大类资产配置服务”，建立了覆盖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以及全谱系的金融产品研究体系，致力于为各类型金融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资产及产品配置解决方案。公司的产业研究团队聚焦服务生态圈研究，并在 ESG、绿色金融、双碳研究等领域树立了较强的市场形象。

5) 专业务实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在专业性、从业经历、知识结构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具有多元化优势。董事长刘加海先生和总裁熊伟先生均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从业经验，长期深耕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业务经营和管理等拥有深刻的见解。

6) 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完善风险管控工作。公司在提高业务竞争能力的同时，持续投入资源，做好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制度完善和人才引进等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自身业务和经营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	6.87	4.85	29.33	56.16	6.44	4.97	22.94	61.31
证券自营	4.02	0.91	77.43	32.89	3.35	0.67	79.88	31.89
投资银行	0.41	0.82	-99.35	3.38	0.29	0.59	-103.56	2.75
资产管理	0.87	0.60	31.48	7.11	0.32	0.38	-20.28	3.02
其他	0.06	2.98	-4,866.67	0.46	0.11	2.30	-1,990.91	1.03
合计	12.22	10.15	16.95	100.00	10.51	8.91	15.1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生产制造业，故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4.58%，主要因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引进专业人才，人力费用及相关业务费用同比增加；本年纳入并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增加，结构化主体相关管理费用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 42.75%和 39.80%，主要因补充专业人才，扩充投行队伍，相应的项目收入及人力成本均有所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 173.96%和 56.06%，收入增长主要因资管产品业绩报酬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成本增长主要因引入专业人才并大力拓展业务，人员费用及产品代销费用均同比增加。

（一）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证券公司作为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关键金融机构，开展的各项业务与资本市场环境息息相关，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投融资需求动向等多因素影响。目前，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资本市场要更好地发挥枢纽功能，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证券市场的投资与融资功能相辅相成，平衡发展。随着全面注册制正式落地、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完善、资本市场配套制度不断优化，证券公司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在坚持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服务实体经济及居民财富管理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新成效。同时，证券行业严监管不断深化，引导证券公司坚持稳健经营，走资本节约型、高质量发展道路，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培育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公司作为中国宝武旗下的证券公司，致力于成为聚焦产业生态圈的一流券商、成为独具特色的财富管理机构，实施公司差异化、特色化业务发展道路，积极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深度开展综合金融服务的理念，通过各业务板块全面协同发展，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质效。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技术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及洗钱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融资人、中介机构、发行人及其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因信用评级的变动或履约能力的变化，而造成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信用债券评级机制，通过交易对手信用审批、信用敞口计量、收取担保品及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等措施来度量和控制信用风险；2）建立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的评估和控制机制。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由于股票、利率、货币、商品、信用利差等的价格或波动的变化而造成损失的风险，金融工具之间显示出的相关性、模型的应用和市场流动性等也会影响市场风险。

公司市场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制定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使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或模型对市场风险实施评估和计量；2）对集中度、风险限额等市场风险指标实施监测。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未来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使得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构建现金流测算分析框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2）强化融资抵（质）押品管理，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3）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并定期对风险限额实施评估，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业务、管理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等而导致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公司操作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岗位分离制衡的管理机制，完善对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大操作风险问责力度，从而减少流程不完

善或失效、人为失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产生的操作风险事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经济环境、舆论导向等外界因素变化对证券公司社会认可度的影响。

公司声誉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声誉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对声誉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的应对与处置；2）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做好日常舆情监测和分析，重视声誉风险意识的教育和培训。

（6）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公司信息技术不能提供正常服务，或信息技术系统和关键数据的保护、备份不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连续开展或威胁信息安全的风险。

公司技术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加强公司机房、硬件设备、电脑网络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2）强化公司信息系统优化建设和安全管理，加强电脑技术人员管理，防止数据遗失、损坏、篡改、泄露，提高系统运行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3）严格把控信息系统、硬件设备采购环节的审批管理与风险控制；4）组织信息安全应急计划制定、演练和评估。

（7）合规与法律风险

合规与法律风险是指因公司与员工在经营管理或职业行为上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等。

公司合规与法律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流程，对公司合规管理状况有效性进行评估、检查并督促整改；2）制定严格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编制合规手册等规范员工合规行为，开展员工合规管理培训。

（8）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员工未按照法律、法规或准则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部门问责的风险。

公司洗钱风险基本控制措施如下：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流程，完善黑名单管理、客户尽职调查、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和交易记录保存、保密、反洗钱宣传培训等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要求：

1. 决策权限

（1）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

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3）除前（1）、（2）外，公司经营层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4）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除外），并必须及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6）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的规定：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 决策程序

（1）当发生制度相关条款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同意的独

立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1)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3)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4)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5)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2)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3)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4)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5)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6)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7)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8)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4) 交易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方可执行。

(5)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6)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6)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不进行回避表决。

3. 定价机制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应以公平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平市场价格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 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与中国宝武之间的关联交易	0.44
与中国宝武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23
与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0.02
与中国宝武、华宝投资、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其直系亲属和其任职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0.003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电子设备、软件、技术、装修服务、碳排放权等资产	0.59
向关联方出售碳排放权等资产	0.75
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	0.18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0.45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予以 1 年内不接受公司提交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并对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或 3 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证监局就同一事项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并暂停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限期改正并暂停债券承销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一年，并对相关人员分别予以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健康稳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业务受限对公司财务经营指标造成的影响有限，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证 01
3、债券代码	138919.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华证 01
3、债券代码	1375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919.SH
债券简称	23 华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541.SH
债券简称	22 华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2、救济措施 3、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38919

债券简称：23 华证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信用业务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4.1.2 项目运营效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19.SH

债券简称	23 华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聘请监管银行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对存续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债券代码：137541.SH

债券简称	22 华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3、聘请监管银行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对存续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俊艳、陈建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541.SH、138919.SH
债券简称	22 华证 01、23 华证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人	宋志文、谭珺
联系电话	027-6579970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541.SH、138919.SH
债券简称	22 华证 01、23 华证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	------	----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5.45	
盈余公积	23.69	
一般风险准备	47.39	
未分配利润	165.86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21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59	0.26	515.38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场外期权产品期末浮盈增加
存出保证金	28.98	4.52	541.51	主要系期权保证金的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94	9.14	-89.71	主要系公司债券回购交易规模较期初下降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	40.86	38.29	主要系公司新增碳排放权资产投资，同时增加了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规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2	8.84	52.87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其他权益工具的投资规模
在建工程	0.01	0.26	-98.03	主要系公司办公场所装修验收投入使用
使用权资产	0.91	1.39	-34.61	主要系场地、机房随使用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	0.72	0.51	41.44	主要系公司增加了软件采购
其他资产	1.42	0.72	96.75	主要系职场装修验收后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1	16.48	—	29.17
其他债权投资	40.23	21.92	—	5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13.52	0.58	—	4.27
合计	110.26	38.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8.68 亿元和 94.6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44	20.44	0.2159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69.89	3.48	0.85	74.22	0.7841
合计		69.89	3.48	21.29	94.6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4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8.95 亿元和 94.8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0.44	20.44	21.56%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70.05	3.48	0.85	74.37	78.44%
合计		70.05	3.48	21.29	94.8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4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87	17.75	34.49	固定利率收益凭证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	2.19	-30.02	浮动利率收益凭证余额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0.55	0.12	355.18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场外期权产品期末浮亏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6	23.99	35.77	主要系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和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综合确定增加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规模
应交税费	0.04	0.34	-88.51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生可弥补亏损，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0.95	1.43	-33.55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	0.37	168.54	主要系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对租赁的会计差异计提递延
其他负债	34.70	13.64	154.53	主要系公司收益互换及期权业务规模上升以及尚未支付的费用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905,251,850.04	3,624,741,837.9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585,181,856.37	3,360,349,847.58
结算备付金	2,779,015,195.86	2,993,433,726.4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81,384,059.77	2,700,328,802.46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684,657,332.92	2,114,295,170.32
衍生金融资产	159,352,347.14	25,894,916.43
存出保证金	2,898,159,206.56	451,773,231.40
应收款项	30,659,337.60	29,266,489.14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15,049.29	913,845,514.41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0,641,543.58	4,086,025,802.38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023,057,431.21	5,285,465,4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1,849,837.40	884,320,78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98,810.10	48,842,647.55
在建工程	516,814.16	26,205,389.17
使用权资产	91,172,080.81	139,418,108.68
无形资产	72,405,956.17	51,192,953.2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32,029.60	103,237,718.15
其他资产	142,478,582.44	72,415,605.17
资产总计	24,024,963,404.88	20,850,375,351.93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87,359,354.97	1,775,165,467.03
拆入资金	1,556,015,677.77	1,865,256,229.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033,164.29	218,695,34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5,218,890.43	12,131,12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6,473,471.63	2,398,535,072.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51,729,681.23	5,555,326,215.4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286,986.81	129,025,703.77
应交税费	3,922,907.89	34,134,722.50
应付款项	55,135.91	246,217.29
合同负债	5,299,827.15	7,320,347.9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28,612,160.41	2,636,962,406.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051,774.74	143,038,211.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96,890.63	37,237,147.02
其他负债	3,470,470,441.21	1,363,504,125.47
负债合计	18,994,526,365.07	16,176,578,33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593,062.67	334,593,06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106,592.74	-52,713,463.65
盈余公积	50,276,882.04	30,720,805.65
一般风险准备	256,730,940.94	217,618,788.16
未分配利润	250,729,561.42	143,577,82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0,437,039.81	4,673,797,014.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0,437,039.81	4,673,797,014.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24,963,404.88	20,850,375,351.93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培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878,238,712.60	3,612,240,197.27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3,585,181,856.37	3,360,349,847.58
结算备付金	2,767,546,278.29	2,883,358,837.4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2,587,970,409.11	2,720,182,848.38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684,657,332.92	2,114,295,170.32
衍生金融资产	157,250,049.08	25,685,426.97
存出保证金	2,838,373,016.45	370,460,715.91
应收款项	30,812,138.11	28,986,680.05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537,717.60	860,900,400.57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60,628,670.03	4,337,717,378.45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023,057,431.21	5,285,465,45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1,849,837.40	884,320,78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98,810.10	48,842,647.55
在建工程	516,814.16	26,205,389.17
使用权资产	91,172,080.81	139,418,108.68
无形资产	72,405,956.17	51,192,953.2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57,665.16	102,725,006.90
其他资产	142,272,982.95	72,443,022.02
资产总计	24,006,875,493.04	20,844,258,176.07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87,359,354.97	1,775,165,467.03
拆入资金	1,556,015,677.77	1,865,256,229.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7,390,177.35	191,780,304.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9,658,684.40	11,073,788.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6,473,471.63	2,398,535,072.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3,634,630.90	5,578,206,385.77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286,986.81	129,025,703.77
应交税费	3,672,294.25	34,113,651.05
应付款项	55,135.91	246,217.29
合同负债	5,299,827.15	7,320,347.9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128,612,160.41	2,636,962,406.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051,774.74	143,038,211.1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996,890.63	37,237,147.02
其他负债	3,459,631,321.95	1,358,098,383.94
负债合计	18,974,138,388.87	16,166,059,31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593,062.67	334,593,06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106,592.74	-52,713,463.65
盈余公积	50,276,882.04	30,720,805.65
一般风险准备	256,730,940.94	217,618,788.16
未分配利润	253,029,625.78	147,979,66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2,737,104.17	4,678,198,85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24,006,875,493.04	20,844,258,176.07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培君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2,455,686.29	1,051,106,265.32
利息净收入	238,228,008.69	307,330,699.39
其中：利息收入	577,298,047.41	583,571,429.30
利息支出	339,070,038.72	276,240,729.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9,490,783.89	514,085,783.6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8,957,618.59	417,537,914.3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667,993.24	29,537,123.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123,085.92	46,709,96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494,528.98	328,495,98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307,238.67	7,193,56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405,056.33	-106,757,927.7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38.13	651,344.87
其他业务收入	208,849.97	116,81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81.63	-10,004.94
二、营业总支出	1,015,267,015.20	891,435,364.16
税金及附加	3,200,293.62	4,201,760.96
业务及管理费	1,013,066,458.88	888,564,661.51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081,560.83	-1,341,650.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81,823.53	10,59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188,671.09	159,670,901.16
加：营业外收入	262,648.19	2,465,368.04
减：营业外支出	6,388,578.55	6,345,84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062,740.73	155,790,428.00
减：所得税费用	3,400,196.72	25,821,019.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62,544.01	129,969,40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62,544.01	129,969,40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662,544.01	129,969,408.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77,481.34	-84,552,833.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77,481.34	-84,552,833.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08,503.33	-37,780,704.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108,503.33	-37,780,704.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68,978.01	-46,772,129.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051,628.34	-46,241,120.5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82,650.33	-531,008.7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640,025.35	45,416,57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640,025.35	45,416,57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培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3,429,727.38	1,044,717,310.80
利息净收入	239,731,305.73	305,545,152.79
其中：利息收入	574,377,556.01	579,080,001.87
利息支出	334,646,250.28	273,534,84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2,196,729.04	515,350,822.6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21,663,563.74	418,802,953.3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667,993.24	29,537,123.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5,123,085.92	46,709,96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841,031.67	328,169,2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307,238.67	7,193,56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823,352.54	-112,299,600.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638.13	651,344.87
其他业务收入	208,849.97	116,817.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581.63	-10,004.94
二、营业总支出	998,681,183.23	884,979,966.29
税金及附加	2,921,705.19	4,125,569.28
业务及管理费	996,759,215.34	882,185,455.32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081,560.83	-1,341,650.1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81,823.53	10,59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48,544.15	159,737,344.51
加：营业外收入	262,648.19	2,465,368.04
减：营业外支出	6,388,578.55	6,345,84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622,613.79	155,856,871.35
减：所得税费用	3,061,849.91	25,820,95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60,763.88	130,035,915.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60,763.88	130,035,915.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977,481.34	-84,552,833.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108,503.33	-37,780,704.4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108,503.33	-37,780,704.4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68,978.01	-46,772,129.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7,051,628.34	-46,241,120.5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82,650.33	-531,008.7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538,245.22	45,483,081.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培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6,655,926.64	1,476,850,295.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4,8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6,403,465.83	257,090,254.64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43,548,568.4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5,689,26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418,887.38	2,548,985,83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4,716,110.88	4,997,726,387.4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48,264,970.28	531,877,567.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20,398,076.1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0,0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4,673,698.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244,129.98	390,475,965.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02,787.41	438,259,9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24,439.04	66,343,79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1,262,099.90	2,261,591,4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598,426.61	4,793,620,4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17,684.27	204,105,91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835.00	309,36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5.00	309,3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06,414.43	102,319,63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6,414.43	102,319,6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8,579.43	-102,010,26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13,330,000.00	4,280,8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330,000.00	4,280,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8,150,000.00	3,578,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42,052.19	199,161,77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4,467.44	81,089,42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706,519.63	3,859,131,20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6,519.63	421,698,79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38.13	651,34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01,223.34	524,445,78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856,548.32	6,056,410,76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0,457,771.66	6,580,856,548.32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培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7,954,312.46	1,475,608,375.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14,80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16,071,730.1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0,179,131.6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428,245.13	271,747,36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467,697.08	2,617,202,9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8,101,116.40	5,079,358,662.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01,568,633.69	762,291,437.5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19,666,937.0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8,723,010.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310,210.55	390,475,965.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602,787.41	438,259,95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87,984.09	66,218,68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8,655,545.81	2,266,744,8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0,325,161.55	4,992,380,84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75,954.85	86,977,816.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835.00	309,3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5.00	309,3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406,414.43	102,319,636.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06,414.43	102,319,63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8,579.43	-102,010,26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713,330,000.00	4,280,8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330,000.00	4,280,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8,150,000.00	3,578,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542,052.19	199,161,77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14,467.44	81,089,42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706,519.63	3,859,131,20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76,519.63	421,698,79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38.13	651,344.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59,493.92	407,317,69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9,722,427.06	6,042,404,7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981,920.98	6,449,722,427.06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培君